

证券代码：835564

证券简称：海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新市区新医路 463 号惠源大厦 8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敬 耀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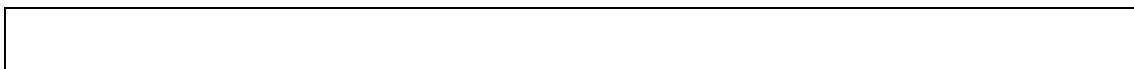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565,4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64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20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64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20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64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%；
反对股数 1,20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%；弃权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64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2%；
反对股数 3,60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8%；弃权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
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64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201,000.00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29,6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%；反对股数 934,8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%；弃权股数 1,20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29,6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%；反对股数 2,135,8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智瑞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藏连胜 孙成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新疆智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